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I)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翁小權先生（「翁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翁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岳璐女士（「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岳女士，38歲，在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本科學歷。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資產評估師及中國高級會計師，具有超過18年財務、稅務、審計及投資工作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在西安交通徵費稽查處臨潼所先後擔任出納、會計、財務主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彼在西安市臨潼區國稅局先後擔任辦稅服務廳科員及納稅評估科科員。及後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加入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參與併購項目並進行財務盡職調查。自二零一六年起，彼先後擔任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評審經理、外派財務總監及投資管理部副主任，負責併購項目、組織資產評估，及擬訂轉讓議案等事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與岳女士訂立委任函，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岳女士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委任函之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岳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岳女士加入董事會。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